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 2024 年度，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

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3、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其中第四届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4 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5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5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6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订《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修订《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1、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14日	1、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董事、经理工作严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了审计人员的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资产置换等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公司已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且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为：

1、强化决策监督，保障合法合规：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决策得到有效实施，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加强内部监督，防范风险：监事会将全面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的监督，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同时，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点，及时提出防范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3、提升履职能力，加强自身建设：为确保监事会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同时，监事会将加强与各证券监管、服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动态，确保公司治理和监管工作的合规性。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